

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6月1日起施行 强化款项支付责任 明确期限要求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5章37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规定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

关部门，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中的职责。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

二是强化款项支付责任。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期限要求，增加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的，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三是完善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措施。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清理拖欠力度。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

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投诉处理时限。规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对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打击报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

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2025年3月17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02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修订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前不久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健全拖欠企业账款清偿法律法规体系。现行条例自2020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切实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受国内外复杂形势影响，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账期拉长，“连环欠”现象较为突出，条例实施也面临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二是相关主体的支付责任不够具体，保障措施不够有力；三是有些制度措施比较原则，法律责任不够健全。因此，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作出修订。

问：修订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本次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体思路上主要遵循以下几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三是坚持防治结合，强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款项支付责任，完善保障

支付各项措施，加大预防和治理拖欠力度。四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好政府和市场、活力和秩序的关系，尊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依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并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做好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问：为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确立了哪些工作原则和体制机制？

答：一是增加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责任、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二是明确国家和地方层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三是强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四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问：条例在规范支付行为、强化支付责任方面有哪些新规定？

答：条例设“款项支付规定”专章，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付款期限。明确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款项支付期限要求，特别是规定大型企业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

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二是进一步完善非现金支付方式。明确规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三是明确对无争议款项的付款义务。增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措施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条例设“监督管理”专章，推动建立相关制度，主要作了以下修订：一是明确定期工作汇报制度。增加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报告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二是建立约谈通报制度。明确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严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等情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函询约谈、督办通报等措施。三是进一步细化限制措施。明确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问：条例对投诉处理机制作了哪些修改完善？

答：投诉处理机制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一项重要举措，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明确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二是明确相关时限。受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处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在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三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投诉人、被投诉人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问：条例在强化实施保障方面还有哪些新规定？

答：一是强化法律责任。条例设“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恐吓、打击报复和其他违法行为，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二是加强行业自律。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三是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共22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反制措施。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禁止或者限制进行的“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活动；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二是细化反制程序。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制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规定反制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明确反制决定应当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三是加强部门协同。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相关工作，并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四是强化措施执行。规定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同时，规定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在改正行为、消除行为后果后，可以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其采取的反制措施。

“天网2025”行动 正式启动

始终保持对外逃腐败分子的强大攻势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3月24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2025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5”行动。

会议指出，2024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直接指挥下，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构建追逃追赃机制，持续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5”行动。其中，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境外追逃挽损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抓好“裸官”任职岗位管理、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违规问题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守正创新，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纵深推进跨境腐败治理，健全追逃追赃机制，始终保持对外逃腐败分子的强大攻势，助力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新规出台！

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将面临更严惩处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2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近日正式发布，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将面临更严惩处。

据介绍，此次修订聚焦当前检验检测造假成本低、从业人员责任虚化突出问题，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办法规定，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提升了检验检测机构故意违法成本，突出了执法力度。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督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将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抓好办法贯彻落实，确保新规落地见效；深入开展对办法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评估，适时组织对办法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完善，进一步强化从业机构的合规经营义务和主体责任，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推动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有新部署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记者 唐健辉）记者24日从国家民委获悉，近日国家民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管理的通知，就支持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赋予“三个意义”要求，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出明确部署。

通知提出，各地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谋划筛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项目，包括符合用途规定的兴办富民相关项目、民族村寨建设和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通知指出，各地要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全面加强绩效管理，结合实际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项目资产效益，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

通知明确，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责任，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要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前期准备充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后续管理持续有力、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的全链条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国家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民委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强化目标导向，深化改革创新，细化责任落实，组织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把赋予“三个意义”要求贯彻到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真正将“好钢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综合效益。



博鳌亚洲论坛

2025年年会今日开幕

□新华社发

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将于3月25日至3月28日在海南博鳌东屿岛举行，主题为“在世界变局中共创亚洲未来”。

这是3月24日拍摄的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

3月24日是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专家提醒儿童防治关注点

莫把结核当感冒

3月24日是第30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记者连线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中心专家，就家长关心的儿童结核病防治问题作出解答。

一问：儿童结核病有什么特点？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中心主任医师杨海明：结核病是由结核分枝杆菌感染引起的慢性传染病。儿童结核病具有特殊性，一是传染源多为家庭内成人患者，如父母、祖父母等密切接触；二是儿童免疫系统发育不成熟，初次感染结核菌后易发生全身播散；三是症状不典型且个体差异较大，部分患儿仅表现为低热、食欲不振或体重不增，易被误诊为普通感冒或其他肺部感染。

二问：如何识别儿童结核病早期信号？

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中心主任医师李惠民：持续咳嗽超过2周、反复低热伴夜间盗汗、生长停滞是重

要警示信号。

儿童结核病症状个体差异大，家长需警惕以下表现，包括发热，多为午后低热，持续时间超2周，伴乏力、夜间盗汗；咳嗽，持续干咳超过2至3周，部分患儿可能出现咯血或胸痛；全身症状，食欲差、体重不增或下降；婴幼儿可能表现为精神萎靡、无故哭闹。

三问：儿童结核病能否根治？儿童如何预防结核病？

李惠民：规范治疗下，儿童结核病治愈率达98%。治疗遵循“早期、联合、适量、规律、全程”原则，疗程通常为6个月以上。需注意增强体质，避免接触传染源，并定期随访1至3年。

在预防方面，卡介苗仍是重要手段。新生儿应及时接种卡介苗；若家庭成员出现咳嗽、低热等症状，需及时排查结核病。

（据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记者 顾天成）

相关新闻

山东基本实现普通结核诊治不出县

□记者 周欣怡 报道

本报济南3月24日讯 今天是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召开“鲁医健康说”系列健康知识发布会，介绍结核病防治知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结核病防治，推进健康山东建设，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结核中心主任医师高绪胜表示，结核病可防、可控、可治，只要规范治疗，绝大多数患者都能治愈。早发现、早治疗、规范治疗是成功治疗的关键。2023年，山东将耐药结核纳入“慢性病医保门诊报销”范围，大大减轻了患者的经济负担。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防控处处长

孟君介绍，山东健全省、市、县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打造防、治、管“三位一体”的新型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全省共设有结核病防治机构156家，覆盖所有县（市、区）；省、市、县三级定点医院达到125家，构建了分层分级的结核病诊疗模式，基本实现普通结核诊治不出县，耐药结核筛查不出市，疑难结核治疗不出省。

山东还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肺结核患者每月进行1次随访管理服务，并通过电子药盒等新技术开展随访，大大提高了患者的治疗依从性，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95%以上。